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
承辦人：梁煜傑
電話：(03)5966177分機111
傳真：(03)5951942
電子信箱：3008950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建字第114250125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AG05922_1_27101937539.pdf、114AG05922_2_27101937539.pdf、
114AG05922_3_27101937539.pdf、114AG05922_4_27101937539.pdf、
114AG05922_5_2710193753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竹東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之公告、
令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、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
14次臨時會議決(114年8月8日竹鎮代議字第1142300030號
函)辦理。
- 二、敬請新竹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鎮各里辦公處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建設課



鎮長 郭 遠 彰

